

約拿先知知的研究

上海廣學會出版

約拿先知的研究

弁言

本書的目的，是表顯先知約拿的事略，確實含有歷史上的性質；同時更舉出種種解剖的方法，使本書與新約中的引證，彼此貫合。

本書一方面是適應普通信徒的需要，一方面又希望一般學者，也能得着實益。因為要明瞭本題起見，所以書中有幾處不免發生雷同的弊端。有了一番清晰的剖白，對於一般受煽惑的人，當可以得着一種指導了。

有人以為本書第三章的題旨，全然是新奇的，機巧的。其實，牠是與原始時代的經學鴻儒羅哲姆（Jerome）一樣老了。近來在亞述所探出的事實，大可以洞燭而且證實所有的表見。人雖然很願意接受約拿的事情，純是一種寓言的解釋；但

是對於救主耶穌的證詞，也應該有相當的考慮。基督確實以這件事情是有歷史的性質，因此我就不得不更有一番縝密的考慮了。無論別人的觀念是如何，而我則常抱一種歡樂的態度，勉強的作一番百折不撓的測驗。結果，則有出乎意料之外的事，就是含有歷史性質的證據，實在確鑿而不可諱。

在聖經辯駁的中間，常含有一種個人的意氣。遇着一樁大問題，這種情形，固然在所不免，但是做信徒的，應當深自韜晦。我做講員所用的目標，乃是一不排斥，專證實。『與我意見不合的，我並不排斥；我用相愛和容忍的態度，舉出真理的確據。本書如果是欠完善，這是我學識上不足的緣故，尙望讀者教之！』

哈脫賓維茲

D. F. Hart-Davies

約拿先知的研究

目錄

弁言

第一章	是歷史麼？比喻麼？幻想麼？	一
第二章	本書含有歷史性質之證據	五
第三章	這問題的樞紐	三七
第四章	按歷史的性質解說本書	四九
第五章	論三大神蹟	七二
第六章	論約拿與大於約拿者	九九

約拿先知的研究

第一章 是歷史麼？比喻麼？幻想麼？

論到約拿這本書，是研究聖經的人所不注意的書。訕笑的人，作爲訕笑的話柄，不信道的人，作爲藉口的話，反譏那信道的人。就是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也是這樣。他們以爲約拿書是一種空虛的笑話，或是不合理的比喻，可惜這本書終沒人肯加一番研究的工夫，所以不能明白他的內容，那寶貴的默示，也因此不能顯明了。

從前主耶穌嘗對我們說出一個重要的命令。他說：「你們尋找就必尋見。」這句話，對於查考聖經的人，是很有益的。因爲聖經默示的本意，是要使人明白，也是使人難解。只因本書人不多讀，或只讀表面的話，所以內容的豐富，自然不能明瞭。原來這本書不但是文籍中的寶玉，也是世上罕有敘述的傑作。理達先生釋明

說：「從來沒有看見過這樣有興味的故事，包括在這樣小小一本書的。」這兩書，更是顯明上帝真理的明珠。所貢獻出來的上帝美滿的默示，是這樣的純粹，這樣的深奧，甚至是我們所必不可少的。從前有人證實說：本書所表顯上帝的品性，是舊約默示中之傑出的。而其中所敘述先知的人格，尤足以動我們羨慕之心。但可惜現在的人，專求世上的貨財地位和勢力，却把他拋在一旁了。

但本書終究是歷史不是？那是個很重要的問題。先知約拿的預言，是一種比喻不是？是一本含有道德或是有靈訓價值的宗教小說不是？是一種有系統實事的真實紀錄不是？從實在經過的事實上看來，對於我主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這些事實，豈不是有印證和預表麼？我不是個獨斷的人，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我要先請求讀這書的人，要用悟性，多方祈禱。假使你能苦心研究，到底必能達到的。這不是出於隨從現今思想的潮流，乃是出於黽勉誠心的誦讀。可惜大半基督

徒，有盲從的行爲，這是很危險的。

從前威廉拉麥西公Sir William Ramsay 見證他自己對於進化理的變遷。所抱的狀態。是當他出門往地中海周圍那些國家的時候，因為常和顯出衰微淪落景象的古蹟接觸所知道的，他也對我們說：當時他很欽佩那些批評家的偏見。直至看路加在使徒行傳所載的地理詳誌之後，既然明顯所敘的真確，而且時候也很早，就從此完全改過他從前的觀念。我現在若寫一己的歷史，那我敢說：有許多人從前雖然抱批評舊約觀念的偏見，至終必豁然自悟，也必和我受同樣的變遷。我在劍橋大學畢業之後幾年，要得神學的學位，所以仍舊在那學校求學。那時，但以理和約拿二書，我以為是不可信的歷史，所以不讀他；而且也少用他教別人。直至一次我被請去講聖經書卷始末的系統，纔勉強注意他的內容，因此我就被啓迪，詳細都明白了。結果，就是我信約拿史確爲事實。

但這不是近代神學家的觀念，有的人以爲約拿書是小說，有的人以爲有一點歷史的意味，有的也以爲是全無的。但不可忘記教會大多數曉得希伯來文的人和神學家，從耶羅末 Jerome 和亞古斯丁 Augustine 起至普西 Pusey 和拍羅納 Perowne 止，他們大半以約拿書爲事實的；但是現在一概被近代的新神學家所批評，不過真理必是永存不廢的。還要提起的，就是愛護真理的心，並非是新派的人所獨有的。那獨斷的心，又不但是那些守舊派所獨有的。可惜世界很容易迎合種種的新學說，絕不顧所聽的可否憑信。

在白塔拉會督 Bishop Butler 的時候，所出版的一本書 Analogy 說：「基督教不是一個極重要的研究的問題，因爲如今已被看穿爲虛假的，只可用作冷笑的話柄……」現在的人，對於約拿書所抱的觀念，與當時的人對於基督教所抱的觀念正同。然而我深信若人能除去他一己的偏見，加上謹慎攷察的心，那末，

他的觀念，必將根本改變。

本書既不是比喻，也不是宗教上的幻想，實在是可靠的歷史。論到亞米太的兒子彼差到尼尼微去，和以後的事實，包括上帝顯給人類的默示，以及其他可靠的證據。下文幾端，請讀者注意：（一）約拿是歷史上的名人，可以不必疑惑。（二）表面上實有歷史的性質。（三）猶太人的遺傳，也可證明本書是有歷史的性質。（四）基督教自古以來，堅守猶太人的遺傳。（五）若約拿書不是歷史，那末，耶穌基督所引約拿的事，是無謂的了。（六）信約拿書是歷史的人，有許多確實的證據；然而那反對派事的證據，是很稀少。（七）承認本書確是歷史，因為所敘的事前後相合；而且其中所含的默示，也因此更放光明。這些問題，下章再加討論。

第二章 本書含有歷史性質之證據

現在要證約拿書有歷史的性質，只就約拿個人而論，證據已經綽綽有餘了。

一、約拿是歷史上的名人，可以不必疑惑。

約拿不是寓言，與以利亞以利沙不是寓言是一樣的。只就約拿服務的情形和範圍而論，就足有真實歷史的基礎；我們也從此有理由可以解說了。列王下第十四章廿五節說：『這耶羅波安恢復以色列的土地，從哈馬境直至平原海，正如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藉他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話。』本節明說王的得勝和先知的服務，有密切的關係。若這列王記書是歷史，那約拿書也必是歷史了。至於約拿書做在什麼年代，雖不得而知；然而這位先知服務的年代，是不可稍有疑惑的了。

耶羅波安第二，是所羅門王之後，上帝百姓中最大的君王。治理北以色列國共有四十年之久。按宗教而論，他跟從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行爲，崇拜偶像，陷以色列人在罪中。但按戰績而論，他大獲勝利，擴充他的疆界，幾乎與大衛王的時候

相等。他所恢復或克服的版圖，直到撒馬利亞以北二百里屬迦南強族赫人的哈馬爲止，南邊直到死海爲止。

聖經說這版圖的擴充，是完全應驗約拿的預言。論到約拿勸耶羅波安第二，是和以利沙勸他父親約阿施一樣的。這位先知的事跡，詳載於列王下卷的，與約拿書所載的相同，可以不必疑惑。有三樣可證明他們相同的地方：（一）列王下和本書都稱他是亞米太的兒子。（二）二書都說他住在迦特希弗地方。（三）二書都載他的職分是先知。舊約別處並不提起約拿和亞米太兩個名字。論到迦特希弗大約是在與西布倫境內拿撒拉以北差一點路程的地方，和愛爾末西特 DINE 2200 新村同境。那地方的人，有一個從耶羅米時候起的遺傳說，當時約拿的坟墓，已經被人指出了。又有遺傳說，約拿是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後來做以利亞跟從的人。就是說這些遺傳是毫無價值的，但是還有列王下卷歷史的明證。論到先知

約拿服務的時候，耶羅波安第二做王從主前八百念三年起，至七百八十二年止，他初登位的時候，約拿的預言就得應驗了。以華達 Ewald 說：讀列王下十四章廿五至廿七節，就可推想這預言不是在耶羅波安第二登位之前許多年代，也不是在登位之後許多年代。因為王初即位，就有大得勝的事情；所以他的預言，必在耶羅波安幼年或是剛纔即位的時候。從此可以確定約拿做先知是在主前九世紀末，十世紀初的時候，是以利亞的接代人。在以色列北方做先知，與亞摩斯何西同時，不過年代略遠些罷了。

現在論作本書的人，既然沒有再確實的證據，可以證明是別人寫的；那末本書出於約拿的手跡，從此也可以明白了。全篇都用第三身，這事與希伯來先知的習慣很同。因為寫聖經的人，少用第一身指點自己的。而且他精細描摹的文體，與本書所顯品德也正相同。何況猶太同樣的遺傳，都說約拿親筆寫自己被差到尼尼

微去的事情。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就排入先知書裏了。

有說約拿個人，固然可算爲歷史的名人；然而先知書中所提的故事，只可算是比喻，或是宗教的幻想。且問作這小書的人，爲甚麼擅自述說一位希伯來人所素識的先知，要竭力反對耶和華的旨意，並不匿名達同樣的目的，反而在他的預言中顯露他違命的過失呢？所以與其信一位約拿同國的人，借亞米太兒子的名，作出一齣不能成功的宗教戲劇，寧使信是約拿的親筆。這是因爲後者，在舊約書中屢常有同樣相仿的事情，像摩西大衛明寫自己的罪過。然而前者，是從來所未見的，而且和我一切所知道所預料的，也有衝突的地方。雖克力斯久抱約拿書是歷史的幻想的觀念，然他也以爲是有疑難處，所以說，「作書的人，豈是證明一位年老而尊的先知，有這樣狹窄的度量和刻薄的行爲麼？」

二，本書表面上有歷史的性質

無論是誰，首次讀本書的時候，就知道作書的宗旨，無非要表明是一段歷史。因爲書中並沒有一句話能使讀的人想到別樣；而且所敘述的文體，與以利亞、以利沙所作神跡的歷史是一樣的。本書所載先知所遇見的事情，與以利亞在迦密山、以利沙在多坍所經歷的事情相同。且更載上帝的默示。開端所載「耶和華的話」這句話，與撒母耳、列王上、以士拉尼、希米這些書，又有同樣的口氣，這是希伯來文常有的文體，就可稱爲本書有歷史性質的憑據了。還有聖經中的歷史書，起首都含有 And 一字，這是表明和前書相接的意思。本書起首也有 And 字，也可以表明是暗與別先知書相連的。至於與何西約珥和別位先知的符合點，就是那開端的「耶和華的話」那句話。因爲這是上帝差人做先知的普通方法，所以從開端就有歷史和默示兩種性質的憑證。除出本書內容處處相符之外，所形容的尼尼微城和所描摹亞述人的行爲，又是與聖經以外世界的歷史和古蹟正同，似乎必

是一位目擊的人所寫的。

本書若不載神蹟恐怕人必不疑惑是歷史。然而現在載上帝在海裏救護約拿的神蹟，爲這樣非常的事情，以致一般人發生不是歷史性質的心。但看全部聖經，一切超乎自然界的事情，對於多少人，算是絆腳石，這是因爲少充分的觀察所主使的。豈不曉得若沒有神蹟，就不能證明那從天來的默示麼？現在且置之不論，下章我要詳細再討論。然我以爲若因這非常的事情，就立刻拒絕他，那原來是個不公的評判。倘若靠這神蹟非常的特性，反而作可接受的證據，那就很是合理了。如耶穌所作一切超乎自然界的事情，和世人從來所沒有的言論，就容易信舊約的故事，是一種歷史，過於信那些從人思想所產生的理想了。有一書論到新約書，是 Prof. A. J. Robertson 所作的。他說『那些評判家所抱的主義，就是實在是非常的事情，也不能說比小說更希奇。然我敢說，真事幾乎常比小說更奇。』

從此可知道約拿對於他服務所有特別的神蹟，也不足以使我們擯棄他有歷史的性質了。

猶太人同樣的遺傳也，對證本書有歷史的性質。

有一個問題，是近代的批評家所不能解說的，就是爲甚麼在這念一個世紀中，上帝的教會，十分相信約拿的服務有歷史的性質呢？本書所以被彙集在舊約經典中的緣故，實在是因爲古時猶太教會，相信本書是歷史，也相信是約拿的親筆。因爲主前第三世紀所編的希拉七十士板和希伯來聖經中所排列的，有同一的地位。若主前三百年的猶太人，不信是歷史，就必不排入聖經中了。這是不可輕看的實事。而且更有並行的鐵證，就是那不經之書陀畢傳以華達和 Bishop Westcott 以爲是主前三百五十年的時候所作的，明提約拿的預言，就可以明證猶太人相信他有歷史的性質了。

看陀畢臨終的時候，遺囑中勸他兒子陀比阿的話說：『（我的兒子阿！到麥地亞去。因為我確信先知約拿對尼尼微城所說的預言，就是那城要被傾覆。我的兒子阿！現在你要離開尼尼微，因為先知約拿所說的預言，必得應驗。』

非羅是猶太的質學家，主前二十年主在亞力山大城。看他的著作，就知道他相信本書有歷史的性質。約撒法所敘約拿的事情，與聖經所載的同。只有他施和大數不分清楚的不同。更說先知被吐的地方，的是 Basra 海。他對於本書有歷史的性質，並不疑惑。但晚近的批評家，反對非羅約撒法作陀畢傳的人，與那翻七十士板和彙訂舊約的人，說他們對於約拿和他的服務，以為有歷史的性質，都是很誤會的。然而以上這些人，必有他研究的本源，比我們今日所有的更可憑信；所以他們的見證，必比近代的人所猜的更重要，更明確。威爾登的話，是極有理的，他說：『（猶太人對於他們所有聖經的來歷和性質，常生誤會難以信受這話。）』